

##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成立於 63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1,575 億元，政府持股 100%（含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涵蓋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暨供應全臺大多數地區（部分大臺北地區除外）民生及工業用水，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暨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部落飲用水問題。截至 112 年底止，員工人數 5,779 人，共有 141 個供水系統、476 座淨水場、27 座給水廠、55 個營運所、41 個服務所、1 個管理所，自來水管線超過 6 萬公里，每日總出水能力 1,420 萬噸，供應 7 百餘萬戶，112 年度平均每日出水量為 800 萬噸。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2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自來水產、銷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自來水	百萬立方公尺	3,324	3,179	- 144	- 4.36	配合售水量減產。
(2) 銷售計畫 自來水	百萬立方公尺	2,636	2,523	- 113	- 4.29	受臺南及高雄地區水情欠佳減量供水及廠商擴大使用再生水等影響，銷售水量隨減。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24 億 6,724 萬餘元（含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12 億 3,177 萬餘元），連同 111 年度轉入數 11 億 9,525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36 億 6,250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80 億 3,23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56 億 3,014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26 億 5,916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70 億 5,269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56 億 64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0 億 333 萬餘元，約 4.24%，主要係「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已達付款條件，承商未請款，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因部分工程甫決標、尚待路權或簡易水保計畫核定始得進場施作等，致執行率偏低等所致。未支用數中 10 億 33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9 億 7,967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6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17 億 6,575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24 億 9,839 萬餘元，稅前淨損 42 億 6,415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費用 2,366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42 億 8,781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與預算營業利益相距 22 億 2,788 萬餘元，且稅前淨損較預算稅前淨損增加 35 億 3,949 萬餘元，主要係因南部水情欠佳減量供水且廠商改轉向使用再生水因應，銷售水量較預計減少、配合政府抗旱政策分攤休耕補償經費，及舉借債務利息費用隨增所致。

##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42 億 7,634 萬 171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42 億 6,415 萬 1,051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2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42 億 6,415 萬 1,051 元，加計所得稅費用 2,366 萬 7,923 元後，本期淨損為 42 億 8,781 萬 8,974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2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42 億 8,781 萬 8,974 元，連同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 億 56 萬 9,366 元，合計 43 億 8,838 萬 8,340 元，經撥用盈餘 357 萬 8,674 元及特別公積 43 億 8,480 萬 9,666 元，尚無待填補累積虧損。

##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億 8,650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 億 3,414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0 億 2,065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 8 億 9,028 萬餘元，相距 15 億 2,443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增加舉借債務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 億 3,752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給水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 億 8,622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 億 8,284 萬餘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債務。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906 億 7,528 萬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7 億 2,573 萬餘元），112 年度舉借 514 億 7,500 萬元，與可用預算數相同；償還長期債務 377 億 2,57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377 億 2,574 萬元，減少 9,998 元，期末餘額為 1,044 億 2,454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1 億 2,573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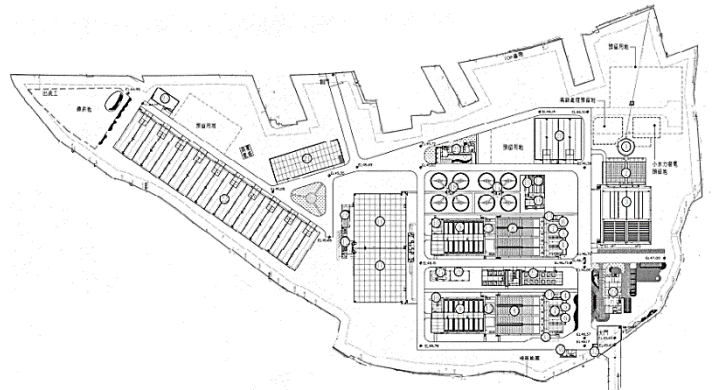
##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未周延評估鳥嘴潭淨水場域內涵括私有土地之處理，且未妥善規劃土地取得作業流程，無法依原訂期程分階段供水，另耗費 3.5 億元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未管控工程發包進度，延宕供水期程，且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供水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妥處。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下稱本計畫），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3 年，總投資金額 98.25 億元（修正後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5 年，總投資金額 123.60 億元），須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下稱鳥嘴潭人工湖）第一階段 110 年底每日出水 9 萬噸，第二階段自 112 年底每日出水達 25 萬噸，達到減抽地下水政策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

(1) 未周延評估鳥嘴潭淨水場域內涵括私有土地之處理，且未妥善規劃土地取得作業流程，肇致須辦理展延開發許可及計畫修正，無法依原訂期程分階段供水：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本計畫主要須設置鳥嘴潭淨水場及草屯淨水場，其中鳥嘴潭淨水場（圖 1）所需土地位處臺中市烏日區新同安厝段及彰化縣芬園鄉新舊社段之 57 筆土地，總面積 18.58 公頃，為非都市計畫區之特定農業區土地，其中私有土地 47 筆，面積 8.13 公頃（占比 43.76%），公有土地 10 筆，面積 10.45 公頃（占比 56.24%）；草屯淨水場用地為南投縣草屯鎮頂園段等 23 筆私有土地，面積需求 7.74 公頃，屬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土地，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於 109 年 9 月前取得該 2 座淨水場用地。惟台灣自來水公司於辦理各該淨水場用地取得過程，缺乏相關管控機制，未訂定各作業流程完成期限里程碑，致屆計畫規劃完成時程，鳥嘴潭淨水場僅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准、開發計畫許可，及取得 10 筆

圖 1 鳥嘴潭淨水場平面配置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

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草屯淨水場雖取得全數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採協議價購契約書，惟尚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爰各該淨水場用地無法如期點交承攬廠商施工，影響後續計畫執行進度。又台灣自來水公司於辦理鳥嘴潭淨水場私有土地取得作業，未確實掌握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亦未就徵收鳥嘴潭淨水場私有土地可能遭遇之風險，研擬風險管控措施，並周延規劃土地取得流程，致實際辦理徵收過程，須再舉行聽證受理意見陳述，又徵收計畫之送審與核准為不同年度，俟新年度地價評議完成始得辦理徵收公告，且未事前完成鳥嘴潭淨水場開發計畫規定聯外道路工程，耽延

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等情，造成實際完整取得烏嘴潭淨水場用地較預計時程落後近 3 年 3 個月，並須辦理 2 次展延開發許可及計畫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5 年，無法依原訂期程配合於 110 年底及 112 年底供水。

(2) 耗費 3.5 億元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未管控工程發包進度，延宕供水期程，且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快濾設備易受原水濁度影響降低產水效能，供水量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烏嘴潭及草屯等 2 座新建淨水場因未能如期完工，無法配合烏嘴潭人工湖於第一階段 110 年底，及第二階段 112 年底供水，爰於 110 年 4 月執行「配合烏嘴潭人工湖第一期供水應急計畫」，規劃於草屯營運所第一淨水場新設快濾桶（下稱草屯應急場），達到每日供水 2 萬噸，及設置嘉興淨水場（位於彰化縣芬園鄉，基地面積 0.45 公頃），利用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結束後蒐集原配合於建築工地設置快濾桶等設備，重新組合成每日出水 7 萬噸系統，達成 110 年底每日供水 9 萬噸目標。惟辦理嘉興淨水場應急統包工程及相關管線工程等 5 案，總決標金額 2.5 億餘元，未控管設計及發包作業期程，部分採購案於 110 年 12 月始決標，又管線工程因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道路挖掘許可證取得費時等因素延宕完工期程，嘉興淨水場遲於 111 年 10 月始供水，已較原訂期程 110 年底供水延宕 10 個月。另本計畫烏嘴潭及草屯等 2 座淨水場仍均未能於 112 年底前完工，台灣自來水公司再提報「增加烏嘴潭人工湖出水評估報告」，工程經費 1 億餘元，規劃擴大草屯淨水場供水範圍之管線工程，提升出水量由每日 4 萬噸增至 5 萬噸，及辦理嘉興淨水場設備汰換工程，提升出水量由每日 7 萬噸增至 9 萬噸，預計 113 年 2 月總出水量每日 14 萬噸，惟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其中草屯淨水場尚處試俾階段，仍無法申報竣工，至嘉興淨水場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尚未審查通過，造成無法達成 112 年底提升處理烏嘴潭人工湖送水量目標。另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採使用快濾桶作為主要淨水設施，因部分設備實際處理能力與原設計存有落差、烏嘴潭人工湖原水濁度高等因素，草屯應急場平均每日供水約 7,900 噸，嘉興淨水場平均每日供水 3 萬 7,000 噸，均不及原規劃每日供水 2 萬噸及 7 萬噸之門檻，仍須藉由抽取地下水滿足彰化及南投草屯地區用水需求，未有效充分發揮設置烏嘴潭人工湖之效益。

2. 持續辦理水安全計畫有助提升民眾飲用水安全及品質，惟新竹縣鳳山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仍待劃設，及新北市三峽河抽水站上游集水區潛存污染風險，尚未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水源巡查填報作業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管控水源端至用戶端之污染風險及危害，自 107 年度起推動水安全計畫，透過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巡查等源頭減污措施，自水源頭至水龍頭（水源、淨水、供

水、用水)層層把關，以強化用水安全，保障民眾飲水健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第三區管理處於103年12月委託廠商辦理新竹縣鳳山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作業，並於105年1月首次提報劃定申請書予經濟部水利署，惟因辦理過程中未能有效溝通解決民眾訴求，導致本案自105年1月起至111年2月止5次提報之申請書經經濟部水利署審退，費時6年餘仍未完成審查，徒增作業期程，嗣因未能依經濟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審議會工作小組於111年4月19日召開第1次初步審查意見辦理修正，與廠商於112年6月6日終止契約，前後費時8年餘未獲採購效益。隨即因新竹縣鳳山溪上游於112年6月13日發生污染事件，重新辦理劃設保護區之採購案，刻正履約中，尚未完成劃設公告事宜，不利民眾飲用水安全；(2)第十二區管理處轄管之三峽河抽水站水源係取自三峽河，112年度平均供應板新給水廠約5成原水量，該抽水站於建置時雖曾規劃於集水區範圍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因當地民眾反對而終止。經本部透過經濟部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下載公司登記資料，並運用QGIS地理資訊系統套疊三峽河抽水站上游集水區範圍與公司座標點位結果，發現三峽河抽水站取水口上游集水區範圍內，有11家公司(表1)，其中1家生產之產品為化學原材料、肥料及氮化物等，符合經濟部109年3月20日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之非屬低污染事業，潛存污染水源風險；(3)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通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訂有水源巡查作業須知，依該須知規定，各保護區每周至少須巡查1至2次，且於每次巡查後，將該次巡查紀錄(含照片)及路線，登錄於該公司水質水量保護區管理及水源巡查管理系統(下稱水源巡查管理系統)。經查112年5月10日至同年9月30日共歷時20周，依上開須知規定保護區至少應巡查20次，以確保無貽害水質水量行為之虞，惟據水源巡查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第一、三、四、五、九、十等6個區管理處經管之基隆河(八堵抽水站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10處之巡查次數介於1次至8次間，皆未達半數(10次)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屬專業及高複雜度作業事項，且提出符合地方訴求方案有相當難度，為利重新辦理保護區劃設作業，已於各階段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廣邀地方民間團體參加說明會，另亦積極督促廠商趕辦，預計於113年底前完成保護區劃定申請書後，提報經濟部審議。另保護區劃設完成前，將依水源巡查計畫辦理巡查，

表1 三峽河抽水站上游集水區範圍各事業分布情形數

單位：家	
行業別	家數
合計	11
製造業	3
礦業及土石採集業	1
水氣燃電業	1
營造及工程業	2
零售、批發及餐飲業	1
農、林、漁、牧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

以確保水質安全；(2)三峽河水系劃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預計影響戶數 1,332 戶、人口約 2,839 人、面積約 91 平方公里，經評估尚無劃定保護區之需求，為確保三峽河水系上游集水區水源安全，預防水源污染風險，業訂定水源巡查計畫，由水源巡查人員每周 2 次以上巡查三峽河水系上游處，並於三峽河抽水站設置油污監測儀等儀器，以利掌控原水水質；(3)巡查次數未達規定主要係各區管理處業務相關人員未即時上網填報或保護區誤植，業請各區管理處完成改善並加強管理。

### 3. 配合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有助改善民眾用水品質，惟部分工程因無廠商投標導致撤案，又工程完工後高達 5 成用戶用水度數為零，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安全及用水品質，配合政府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下稱第四期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3 年，總經費 57.76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預計供水改善 1.26 萬戶。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8 億 1,300 萬元，累計支用數 25 億 5,869 萬餘元，其中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17 億元，決算支用數 14 億 4,569 萬餘元，執行比率為 85.0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 410 件，核定受益戶數 20,560 戶，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完工 357 件、施工中 36 件、撤案 17 件，其中 17 件撤案核定受益戶數為 1,898 戶（表 2），約占整體受益戶之 9.23%，主要係經多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未達 50%辦理撤案等所致，其中以屏東區管理處 6 件（核定受益戶數 1,583 戶）為最高，且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報表所列，屏東縣雖自 111 年度之 65.52%，上升至 112 年度之 69.30%，惟仍為 22 市縣中排名末位。另查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36 件施工中之案件，或因路權申請尚未核定，或用戶外線預繳作業費時等因素，影響工期者共 27 件，占比 75.00%，其中第二區管理處辦理「平鎮區東勢里快速路一段 1082 巷供水延管工程」等 5 案（核定受益戶數 418 戶），核定於 111 年度執行，惟屆計畫執行期限已 1 年 2 個月仍未完工；(2)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核定於 111 及 112 年度執行之自來水延管工程共 410 件，截至 113 年 2

表 2 截至 113 年 2 月底自來水延管工程撤銷案件情形

單位：件、%、戶

區管理處	撤銷案件數		核定受益戶數	
	件數	占比	戶數	占比
合計	17	100.00	1,898	100.00
二	1	5.88	26	1.37
四	1	5.88	15	0.79
五	1	5.88	60	3.16
六	1	5.88	2	0.11
八	3	17.65	14	0.74
十	3	17.65	196	10.33
十一	1	5.88	2	0.11
屏東	6	35.29	1,583	83.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月底止，已完工者計有 357 件，其中接水率未達目標值（70%）之件數為 81 件，約占 22.69%，以屏東區管理處 26 件為最多，第三區管理處 13 件次之，第二區管理處 10 件再次之（表 3）；又已接水戶數為 12,831 戶，惟用水為零度者計 6,553 戶，占比高達 51.07% 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透過擴大用戶外線補助範圍、積極檢討部分工項單價、強化路權取得事宜等策略，以利工進，暨召開控管會議協助及加速個案執行；（2）爾後將經由舉辦自來水說明會及宣傳活動向民眾宣導申請設備補助，並協請地方政府及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推廣用戶使用自來水，以改變民眾用水習性，提高接水率及增加用戶用水意願。

**表 3 截至 113 年 2 月底接水率未達目標值案件數**

單位：%、件

區管理處	接水率	案件數
合計		81
二	0.00~66.67	10
三	0.00~63.64	13
四	0.00~55.56	7
五	0.00~63.16	9
六	50.00~66.67	5
八	0.00~66.67	5
十	0.00	1
十一	5.24~50.00	4
十二	4.55	1
屏東	0.00~66.33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 4. 為提升水資源有效運用，持續推動降低漏水計畫，惟小區管網之建置及管線汰換等作業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逐步降低自來水漏水，提升水資源有效運用，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下稱降漏計畫），預計 113 年底漏水率可降至 12%。112 年度總經費 80 億餘元，實際支用 78 億 1,929 萬餘元，執行率 97.74%，整體漏水率降至 12.54%，已達 112 年目標值（低於 12.6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澎湖地區部分海淡水及鹽淡水高供水成本之小區管網售水率未達標準，有待加強檢修漏工作：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分區計量管網作業要點規定，小區管網售水率中長期目標原則為 80% 以上。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利營運將澎湖地區分成馬公、白沙、西嶼、望安、七美、吉貝等 6 個供水區域，其中馬公、西嶼及望安等 3 個供水系統設有海水淡化廠共 5 座，每日供應海淡水占各該供水系統每日總供應量之 78.38%、32.19% 及 100.00%；另西嶼供水系統除海淡水外，每日亦供應鹽井淡化水（按：係指澎湖地區部分深井受海水入侵鹽化致水質欠佳，須利用 RO 技術改善水質，下稱鹽淡水）1,000 噸，占該供水系統每日總供水量之 42.92%，連同海

淡水之供水占比75.11%，又112年度截至10月底止，澎湖地區海淡水及鹽淡水之供水成本分別為每噸57.65元及19.30元，較平均自來水水價約每噸11元，高出46.65元及8.30元，顯示海淡水及鹽淡水已成為該等供水系統之主要供水來源，供水成本亦高昂。惟台灣自來水公司於馬公、西嶼及望安等3個供水系統，分別設置小區管網數量43個、12個及

表4 截至112年底澎湖地區高供水成本小區管網數量及售水量情形

單位：千噸、個、%

供水系統	售水量 (註1)	小區管網數量		
		售水率未達 標準數量	占比	
馬公	7,239.33	43	19	44.19
西嶼	675.21	12	7	58.33
望安	138.02	3	3	100.00

註：1. 小區管網售水率係以112年11至12月當期統計，「售水量」為該供水系統112年總售水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3個，截至112年底止，售水率未達80%之小區管網數量分別為19個、7個及3個，約占44.19%、58.33%及100.00%，售水量分別為723萬餘噸、67萬餘噸及13萬餘噸（表4），主要係缺乏在地施工廠商，管線汰換工程多次流標或因無法施作而解約等所致，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除持續辦理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及漏水調查外，將就尚未完成汰換之管線，透過檢修漏以維持售水率，113年度並將委託廠商於澎湖縣（含離島）指定地區進行檢漏作業，檢測出之漏水熱區經汰換後可有效避免漏水復發，確保水資源有效運用。

**(2) 部分位處精華地段之夜市（或商圈）且屬高度用水需求區域迄未建置小區管網，不利掌握降漏成效：**依台灣自來水公司112年3月10日修正之分區計量管網作業要點規定，分區計量管網之小區管網係以檢漏及售水率比對為目的，並擇定售水率偏低、供水量較大之供水系統優先建置；另建置區域擇定原則，有規劃報告地區者，依據已規劃完成之區域管網報告選擇設置；無規劃報告地區者，以「都會型態」、「高缺水風險」、「漏水嚴重」或「管線逾齡使用年限」之區域優先選定建置。按夜市（商圈）為人口密集、攤販聚集之處，屬高度用水需求區域，台灣自來水公司應依分區計量管網作業要點規定，優先選定建置小區管網，以為檢漏及售水率比對。經查截至112年底止，該公司建置小區管網數量3,867個，較111年底之3,843個，高出24個，增幅約0.62%，第一、二、五、十區管理處供水範圍內之基隆廟口觀光夜市、中原商圈（中原夜市）、嘉義市家樂福觀光夜市及臺東觀光夜市等4個夜市，尚依規定建置4個小區管網，售水率由改善前之48.50%至69.00%間，提升為61.50%至84.00%間，已獲致改善，又第二、四、六、七、八、十二及屏東區

管理處供水範圍之新北市滄雅夜市等13個夜市，其毗鄰區域亦均已建置小區管網，售水率由改善前之16.91%至86.44%間，提升為46.84%至94.96%間（表5），發揮小區管網建置效益。惟該等13個夜市範圍內均未建置小區管網，不利掌握管線漏水及售水率情形，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囿於經費尚未能全面建置管網，且管線汰換工程、管網建置、斷水封閉確認等作業均須停水，於夜市（商圈）範圍推動難度較高，已提出「降低漏水率計畫（114至121年）」，將針對位處精華地段且高度用水需求區域之夜市（商圈）評估降漏策略，一併考量建置或改善，並適時汰換老舊管線，提升自來水降漏成效。

表 5 截至 112 年底夜市（商圈）區域迄未建置小區管網情形

單位：%、百分點

區管理處	夜市名稱	毗鄰夜市小區管網			
		名稱	售水率		
			改善前(註1)	改善後	增加
四	1. 臺中一中商圈	100 台中廠 60 小區	131.25	80.47	
	2. 臺中忠孝路夜市	106 台中廠台中忠孝小區	28.20	80.07	51.87
	3. 臺中逢甲夜市	台中廠至善西屯小區	52.54		
八	4. 宜蘭縣羅東夜市	林場小區	54.98	68.75	13.77
屏東	5. 屏東縣民族路夜市	屏東所建國路小區	56.94	67.33	10.39
	6. 屏東縣墾丁大街	南灣小區	86.44		
二	7. 桃園觀光夜市	桃園所桃園區小檜溪小區	16.91	46.84	29.93
	8. 中壢觀光夜市	中壢所環西民權小區	42.24	52.39	10.15
六	9. 臺南市花園夜市	北區文成小區	126.63	56.88	
	10. 臺南市大東夜市	東區副都心(西北)	324.00	94.96	
七	11. 高雄市瑞豐夜市	高市鼓山中華一路小區	194.83	108.50	
	12. 高雄市忠孝夜市	高市前金文東小區	72.58		
十二	13. 新北市滄雅夜市	板橋國小小區	74.56	88.00	13.44

註：1. 改善前售水率逾100%，主要係小區管網封閉未完全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3) 部分區管理處轄內高漏水風險塑膠管汰換達成率欠佳，且降漏目標列管之小

區售水率不增反減：據行政院於102年11月4日核定降漏計畫列載，塑膠管（PVC）為台灣自來水公司設置長度最長之管線，埋設於道路地下受現地自然環境及人為因素影響等，隨使用時間而逐漸脆化，易受道路經重車輾壓而產生破管漏水情形。台灣自來水公司爰於110年度降低漏水率計畫第8次及第9次檢討會議，請各區管理處提報111年度降漏策略重點目標，及於115年度前完成 $\phi$  300mm以上

PVCP之供水管線汰換作業。據各區管理處提報111年度降漏策略重點目標辦理情形，其中第三區管理處之04-03-06小區、04-06-09小區及屏東區管理處之琉球白沙縣小區等3小區，112年度第3季售水率均較112年度第1季為低(表6)，主要係因該等小區PVCP占比高及管線老舊造成漏水等所致。另預計於111至112年度汰換 $\phi$  300mm以

上高漏水風險PVCP總長度130,809公尺，截至112年9月底止，已完成報廢長度129,562公尺，達成率99.05%，惟查第三及七區管理處PVCP報廢長度之達成率僅分別為77.04%及60.46%，未達八成，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因應。據復：已於重點目標小區規劃進

行次小區售水率分析，找出嚴重漏水區域，續行提升售水率相關措施，且將以汰換逾齡PVCP為主要改善方向，並於管線汰換後，持續追蹤售水率變化，如售水率未顯著提升，將評估委外漏水調查。另將儘速申請路權作業，進場施工，以降低供水損失量。

**5. 為提升營運績效，降低生產成本，已加強辦理材料管理，惟庫存物料逐年攀升，且材料管理績效指標考評欠佳，又水量計汰換進度落後，暨材料管理系統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有效管理營運及工程用材料，提升營運績效，降低生產成本，除訂定材料管理作業要點及內部控制要點，並委外開發建置材料管理資訊系統，截至112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庫存物料計8億18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物料採購與工程採購作業期程未妥適配合，致庫存物料逐年攀升：**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等需要，持續推動各項穩定供水及管網改善相關工程。該公司107至112年度物料採購金額介於3億7,711萬餘元至7億3,482萬餘元間，且除109年度外，其餘5個年度物料進貨量均超過使用量，造成庫存物料金額由107年底之4億9,876萬餘元逐年攀升至112年底之8億187萬餘元，112年底庫存物料金額較

**表 6 部分降漏目標列管小區管網售水率欠佳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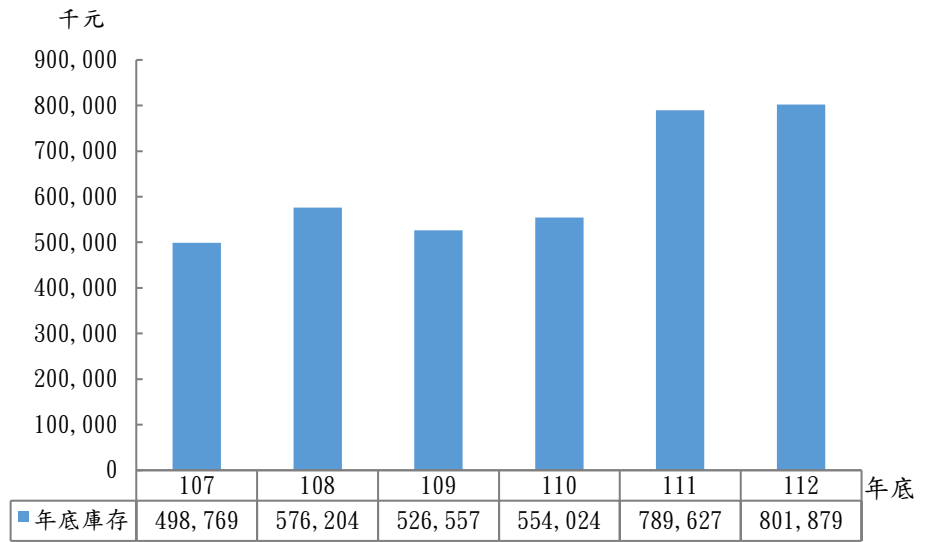
區管理處	小區管網名稱	日期	售水率
三	04-03-06 小區	112 年第 1 季	64.10
		112 年第 3 季	63.37
	04-03-09 小區	112 年第 1 季	55.70
		112 年第 3 季	55.48
屏東	琉球白沙線小區	112 年第 1 季	71.04
		112 年第 3 季	68.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107 年底增加 3 億 311 萬餘元，約增加 60.77% (圖 2)。另按該公司統計近 3 年度 (109 至 112 年度) 庫存物料金額分析結果，13 個區管理處 112 年底庫存金額均較 110 年底增加，主要係工程採購推展進度遲延，未如期

領料使用，且物料採購與工程採購作業期程未妥適配合所致，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於工程督導會報要求各區管理處加強管控物料採購與工程採購作業期程之搭配，且將督促設計單位審慎規劃設計避免執行單位退料量過多，以減少材料資金囤積，及增加工程督導次數，以利工程材料之運用。

圖 2 近年物料庫存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部分區管理處材料管理績效指標考評結果未達設定目標值：台灣自來水公司

為落實內部控制作業，按各年度責任中心執行計畫，辦理各區管理處營運作業各項績效考核，其中材料之指標為「提高材料管理績效」，設定目標值為85分，差異範圍界定為±10分，係由該公司總管理處每年1次不定期查核各區管理處倉儲管理業務，分就降低材料庫存、材料管理查核、檢驗人員輪調、提高器材檢驗時效等4項目進行評分。經查109至112年度提高材料管理績效指標考評結果，112年度未達設定目標值85分者，計有第一區等10區管理處(占76.92%)，其中超逾差異界定範圍者，計有第六區管理處(71.26)及第十區管理處(70.10)。又連續4年未達設定目標值者，計有第六、七、十等3區管理處(占

表 7 各區管理處「提高材料管理績效」指標評分結果

單位：分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一	78.22	85.96	84.59	75.91
二	74.98	84.90	85.85	76.97
三	87.56	81.92	79.40	79.64
四	72.07	81.07	88.99	87.53
五	91.25	86.92	91.05	86.20
六	75.55	82.42	80.52	71.26
七	80.46	84.35	77.93	83.03
八	74.47	84.99	86.56	83.21
九	67.59	85.72	87.00	80.98
十	73.56	79.18	79.61	70.10
十一	79.01	86.73	88.20	86.36
十二	71.94	84.68	89.21	84.87
屏東	—	80.21	65.70	84.38

註：1. 屏東區管理處於 110 年 7 月 5 日成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3.08%)；連續3年未達設定目標值者，計有第三及屏東等2區管理處（表7），主要係年底庫存比率大幅增加所致，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13年度已擬定加強查核作業，將依作業流程加強實地查核，且已督請逾差異界定範圍之區管理處說明差異分析，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據以改善，以提升物料管理成效。

**(3) 部分區管理處轄內水量計之汰換進度落後，且近 4 成逾齡之水量計未能於使用期限 8 年內完成汰換，影響計量之準確度：**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確保水量計計量之正確性並遵循相關度量衡法規規定，訂定水量計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且訂有水量計管理作業要點。按現行水量計汰換作業，係該公司總管理處針對各區管理處年度汰換計畫辦理水量計採購後，按汰換計畫提供各區管理處使用。經抽查第四、五、六及十一等 4 區管理處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逾齡水量計預計汰換數量共 40 萬餘只，實際汰換數量共 34 萬餘只，未完成汰換數量共 5 萬餘只，汰換進度落後。又經就該 4 區管理處實際汰換水量計之汰換日期及合格有效日期比對結果，未於使用年限（8 年）內完成汰換者計 11 萬餘只，約占 35.41%，其中逾 30 日者 8 萬餘只，占全部汰換數之 25.51%，且平均完成裝表天數約 76 日，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汰換進度，將持續與供料單位溝通，研商遇檢驗不合格時，後續交表批次提前交貨之可能性；另爾後於該公司知識館建立換表特殊案例處理範例，供同仁參酌，以增加同仁與用戶溝通的能力，減少逾期案件。

**(4) 運用材料管理資訊系統管理久未動用材料，惟系統功能未臻完善，且部分區管理處未善加運用：**按台灣自來水公司委外開發建置材料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材料系統），110 至 112 年度系統維護費計 261 萬餘元，惟經運用材料系統產製久未動用材料清冊，內容包含「最近採購日期」及「最近入庫日期」，其中最近採購日期係各區管理處各項材料最近 1 次驗收日期，最近入庫日期則包含材料採買、調撥等，發現 112 年第 3 季第一區管理處彙總之久未動用清冊，序號 3 耐衝擊硬質聚氣乙烯塑膠管—自來水工程用，最近採購日期為 111 年 6 月 27 日，系統呈現之日期卻為 99 年 8 月 26 日，主要係因材料系統擷取先後順序異常，年份判斷錯誤所致；至最近入庫日期之資訊，僅能得知最近 1 筆材料進貨情形，尚無法得知該材料各批次進貨及未動用情況，且經本部派員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赴第四區管理處現場勘查，該區管理處倉管人員亦無法辨認同項材料各批次進貨順序。又材料系統「久未動用材料分析表」、「久未動用材料產生及消化明細表」、「年度未結案材料契約級數統計表」及「工程領退備料明細表」等表單皆尚未使用，且因

「久未動用材料」之平臺或機制尚未整合，致第四、五區管理處於 112 年度均以函文方式調用久未動用材料予其他區管理處或工程處，顯示材料系統未妥善利用，不利及時交流各區管理處間存貨資訊，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業已修正材料系統程式邏輯錯誤部分；另材料系統改版將導入儲位視覺化管理及條碼機掃碼功能，與現場倉儲作業流程整合，新增同項次材料各批次進貨順序功能，可實現倉儲管理先進先出原則，達成久未動用材料平臺整合功能，並將加強宣導及推廣系統功能，以提升材料管理效能。

**6.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永續發展，每年投入鉅額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部分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謀善策。**

台灣自來水公司肩負穩定供水任務，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辦理多項自來水水源開發、調度備援管線等重大興建計畫。經查計畫工程執行及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重大計畫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236 億 6,250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26 億 5,91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0 億 333 萬餘元，約 4.2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高台南山上淨水場處理效能，增加臺南地區供水調度備援功能，辦理「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4 年，總經費 28 億元，其中下游送水管線工程規劃於 112 年底設置完成輸水量達每日 10 萬噸專管，送水至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確保產業用水穩定。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下游送水管線工程計管（一）至管（七）等 7 標工程，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全數完工，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管（一）至管（六）工程已完工，管（七）工程歷經 5 次流標始決標，復因未能取得原規劃管線路徑之既成道路使用許可等因素同意廠商展延工期，預計於 113 年 7 月底完工，已較原訂 112 年 4 月期限落後 1 年 3 個月，且距管（六）最早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完工，

**表 8 台南山上淨水場下游管線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公尺

管線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開工日期	完工(預定)日期	管線長度
<b>合計</b>				<b>12,496</b>
管（一）	108.8.8	108.9.2	109.12.25	2,467
管（二）	109.5.6	109.7.1	111.5.11	2,405
管（三）	109.7.2	109.9.1	113.1.9	2,255
管（四）	110.6.17	110.8.30	112.3.21	1,547
管（五）	110.7.6	110.8.25	112.7.18	1,758
管（六）	108.12.27	109.1.22	109.8.14	550
管（七）	110.10.6	110.12.1	(113.7.31)	1,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兩者相距近 4 年（表 8），不利儘速達成管線工程通水效益。B. 中區工程處為穩定臺中供水系統，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辦理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完成後可備援供水用戶約 39 萬戶，供水量為每日 87.6 萬噸。惟查管（八）及管（九）工程廠商施工量能不足、推進行業遭遇障礙，潛存未能如期於 113 年底前完成之風險；至管（六）工程則因進度嚴重落後，與廠商終止契約，並因沒收履約保證金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除較預計期程遲延 9 個月外，另因爭訟事件影響工程之履約進度，不利整體採購效益之達成。C. 北區工程處為提升新竹以北地區跨區調度備援能力，推動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嗣新增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計畫，以強化新竹市區（含新竹科學園區）枯早期間整體水源調度備援能力，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3 年，總經費為 29.83 億元。惟 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2 億 8,742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 億 3,642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3,288 萬餘元，執行率僅 46.23%，未及五成，且執行實際進度 92.79%，亦較預定進度 98.26%，落後 5.47 個百分點，據說明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致招標情形不佳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A. 管（七）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完工，將俟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周邊護岸復建工程完竣後，完成洗管及試俾作業即可達成專管送水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之目標；B. 管（六）工程業於 113 年 6 月 3 日與廠商達成和解協議，接續工程並已於同年 5 月 5 日開工，將加速趕辦，至管（八）及管（九）工程，亦將督請廠商趕趕工進；C. 將定期雙週召開會議管控進度，並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以利工程及早依預定期程完成。

**（2） 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等 2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金額分別為 10 億 5,767 萬餘元及 5 億 2,227 萬餘元，共 15 億 7,994 萬餘元，已分別於 94 及 95 年度完成並啟用。經查上開 2 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108 至 112 年度設備利用率、淨現金流入數及投資報酬率均較預計數為低（表 9），顯示上開 2 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之使用效益未達目標值。據台灣自來水公司說明，主要係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須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原水調配策略及水庫取水量控管，依實際核放原水量進行抽水，又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因地勢較石門大圳低，須耗費較高動力費，現階段常態供水以三坑抽水站（石門大圳）為主，該抽水站為輔；且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係為節省動力費支出，優先利用地勢較高之淨水場供應花蓮及壽

豐等地區，不足部分再由壽豐淨水場以動力加壓供水，造成該供水工程未全載出水等所致。鑑於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自計畫可行性分析至購建完成，投入之人力、財力、物力甚為龐鉅，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未來將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原水調配策略及水庫取水量控管，依實際核放原水量進行抽水；另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目前以地勢較高之砂婆礑淨水場優先利用，輔以鳳林系統支亞干淨水場支援，俾降低供水成本，爾後如區域發展及用水需求成長，將可及時因應，確保供水無虞。

表 9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計畫名稱	年度	設備利用率			淨現金流入數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比較增減	預計	實際	比較增減	預計	實際	比較增減
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8	100.00	25.90	- 74.10	165,630	16,890	- 89.80	4.42	- 5.10	- 9.52
	109	100.00	23.90	- 76.10	165,630	23,440	- 85.85	4.42	- 7.46	- 11.88
	110	100.00	17.30	- 82.70	165,630	42,910	- 74.09	4.42	- 4.46	- 8.88
	111	100.00	15.00	- 85.00	165,630	52,210	- 68.48	4.42	- 3.87	- 8.29
	112	100.00	23.53	- 76.47	165,630	73,220	- 55.79	4.42	- 0.79	- 5.21
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	108	100.00	41.16	- 58.84	86,780	51,654	- 40.48	8.03	6.41	- 1.62
	109	100.00	48.19	- 51.81	86,780	61,618	- 29.00	8.03	6.03	- 2.00
	110	100.00	52.62	- 47.38	86,780	67,523	- 22.19	8.03	6.03	- 2.00
	111	100.00	49.00	- 51.00	86,780	61,655	- 28.95	8.03	5.34	- 2.69
	112	100.00	45.21	- 54.79	86,780	54,260	- 37.47	8.03	4.91	-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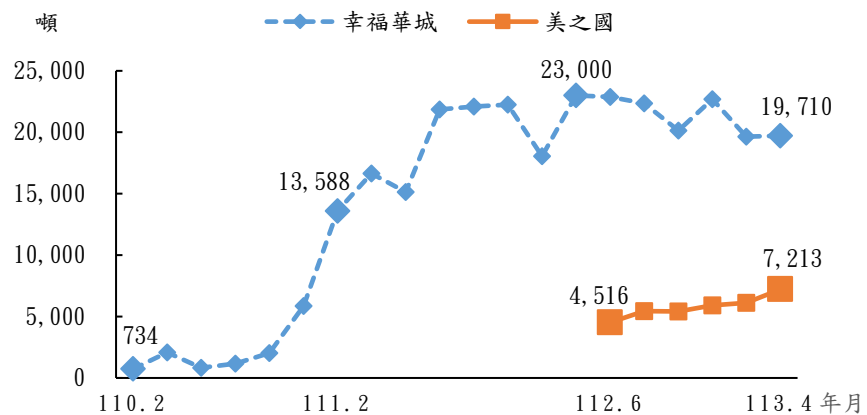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7. 為節省水資源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持續辦理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惟部分工程因路證申請作業或土地租用期程延宕迄未開工，部分社區改善後漏水復增，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漏水問題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配合政府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該公司供水轄區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所需經費 9.9 億元由上開計畫投資執行，以達到節省水資源之目標，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完成改善 4 個、8 個、8 個及 7 個社區，合計 27 個社區或 12,125 戶以上。經查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老舊社區改善工程共 21 處（改善戶數共 15,271 戶），其中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者 15 處，惟仍有「伯爵三、五代」（戶數 1,005 戶）尚未完成，主要係社區既有配水池遭遇土石流影響結構安全辦

理變更設計所致；另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者 6 處，除民生社區刻正施工外，其餘大慶大城、東方伯爵、伯爵一期及台北大鎮等 4 社區（戶數 4,799 戶）尚在申請路證中，淺水灣社區（戶數 538 戶）則尚與地主協調土地租用事宜，均尚未進場施

圖 3 部分老舊社區改善後漏水之差額水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工，且除台北大鎮契約工期為 70 個工作天外，其餘契約工期皆為 150 個工作天，工程施工過程可能遭遇天候、民眾陳抗等變數，徒增未能如期於 113 年前完成之風險。另查「幸福華城」及「美之國」等 2 社區改善前之差額水量分別為 6 萬 2,749 噸及 1 萬 9,940 噸，雖經於 110 年 2 月及 112 年 6 月完成改善後已分別降至 734 噸及 4,516 噸，惟查「幸福華城」社區 111 年 2 月至 113 年 4 月之差額水量介於 1 萬 3,588 噸至 2 萬 3,000 噸間，為甫改善完成後 734 噸之 18.51 倍至 31.34 倍，且「美之國」社區 113 年 4 月之差額水量 7,213 噸，亦為甫改善完成後 4,516 噸之 1.6 倍（圖 3），均有漏水復增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因應 110 至 113 年度社區改善遭遇困難，第一區管理處及總管理處按月召開控管會議，就各社區於各階段遭遇問題研提解決方案，針對進度落後社區加強管控，爾後加強社區溝通協調，並積極督工趕，以及早完工；另經多次檢漏已將幸福華城之差額水量降至改善完成初期，仍將持續觀察水量變化情形，至美之國社區內公共設施用水係由社區全體住戶共同分攤，將請社區申請公共設施用水表，以釐清實際用水情形。

## 8. 經管財產間有閒置情事，且閒置土地不減反增，尚須負擔管理成本，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資產效益。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管理財產，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就經管之財產辦理保管、報廢等事宜，且財產管理人員、使用人員或業務相關人員，依有關法令負有維護、利用、報廢等；另該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訂有閒置固定資產處理要點、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

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第七區管理處於 84 及 85 年度為抽取高屏溪川流水，於高雄四期第一取水站九曲堂機電工程及九曲堂取水站增設抽水機工程購置離心豎軸式抽水機共 5 臺，帳面總值為 3,885 萬 7,924 元，耐用年限為 12 年，嗣因高屏溪攔河堰於 89 年 6 月完工啟用，造成高屏溪攔河堰下游河道水位降低，取水口引水道淤積，無法抽水，上開 5 臺離心豎軸式抽

水機自 91 年 3 月起即未使用，惟第七區管理處未妥為規劃因應措施並積極通報，以利有需求之管理處妥適運用，迄至 113 年 4 月底已逾 22 年仍持續閒置未用（圖 4），且屆耐用年限已逾 18 年，經本部 113 年 3 月現勘時，該區管理處人員亦表示該設備已不堪使用，惟據該區管理處澄清湖給水廠 112 年度財產定期盤點執行表列載，已逾齡且不堪使用之財產皆依報廢程序規定提出報廢，顯示財產管理作業有待加強；(2) 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管土地 13,371 筆，總面積 2,791 萬餘平方公尺，並於 112 年度完成標售 15 筆閒置土地，變賣收益 1,148 萬元，完成標租 33 筆閒置土地增收年租金 744 萬元，共活化 48 筆閒置土地，創造收益 1,892 萬元。惟查該公司經管閒置土地面積 2,133.5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5,54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777.49 平方公尺，增加 356.02 平方公尺，約占 20.03%，呈現未減反增現象，據說明主要係第四區管理處臺中沙鹿營運所原公明淨水場等因供水系統改變而停用，暨第十一區管理處彰化二水營運所取水井因民眾擔心地層下陷反對取水而停用，且第五區管理處舊大林營運所併入民雄營運所，及第九區管理處操作課搬遷之辦公廳合併遷移等所致，尚須負擔管理成本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據復：(1) 抽水機停用時未達年限且尚可使用，經規劃作為備機使用，爰未拆除並分配他廠，後續經盤點該設備已無法使用，已錄案並儘速於 113 年底前完成財產報廢程序，並將通函各區管理處確依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執行財產管理及報廢事宜，以防範類此情事再次發生；(2) 按季由業管副總經理召開活化會議，逐案檢討活化方向，配合市場變化研議可行措施，俾縮短空置期間及增加活化收益，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活化 343.36 平方公尺（舊新化分所基地及基隆八斗子配水池管理室），其餘 1,790.15 平方公尺將賡續積極處理。

圖 4 離心豎軸式抽水機現況



資料來源：本部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實地拍攝。

**9. 第七區管理處代管高雄地區抗旱水井，迄未建立井體基本資料暨辦理水井相關維護作業，且部分區處未落實深井查核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深井操作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下稱深井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為詳實記錄每一口地下水井之生命歷程，應於井體新鑿完工接管時建立井體基本資料、井體維護期間建立深井檢查表及檢測報告表，以充分掌握井體基本資料、維護紀錄及其使用狀況。同要點第 9 點規定，區處每年應查核轄屬各廠所至少 1 次，並將結果填列深井操作及維護查核重點事項表；於次年 1 月底前彙整為深井操作及維護查核紀錄表留存備查，總處擇期抽查。經查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下稱南水分署）於 110 年 4 月 13 日至 112 年 7 月 24 日間，耗資 3 億 8,757 萬餘元建置高雄地區抗旱水井共 80 口，以利未來緊急或枯旱時期南部地區水源調度及供水穩定，並由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代管，代管期間為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底止，其維護及操作得逕依深井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惟查第七區管理處自 112 年 12 月 1 日代管 80 口抗旱水井迄 113 年 4 月底止，歷時 5 個月尚未依深井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建立井體基本資料，並據以進行相關維護事宜。另查第七區管理處轄區內深井共 102 口，惟該處 111 年度未查核美濃、旗山及澎湖營運所經管深井計 72 口（占比 70.59%），112 年度未查核澎湖營運所經管深井 61 口（占比 59.80%）；又屏東區管理處轄區內深井數量共 90 口，111 及 112 年度皆僅抽查各廠所 1 口井，共計 5 口井，其餘 85 口未查核，約占 94.44%（表 10），經函請台灣

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以確保各水井正常運作，水情欠佳時達供水穩定。據復：代管抗旱水井井體基本資料刻正洽請南水分署協助建立中；另因新進人員對作業流程未臻熟悉，爾後將落實查核，又將研

**表 10 第七區管理處及屏東區管理處深井查核情形**

單位：口、%

區管理處	深井數量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未查核數量	占比	未查核數量	占比
七	102	72	70.59	61	59.80
屏東	90	85	94.44	85	94.44

註：1. 本表深井數量不含代管其他單位深井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議修正深井管理作業要點，增訂各區管理處每年至少抽查深井數量，以維持深井有效運作。

**（六）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1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1. 為減少水資源流失，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惟小區管網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全，且漏水修復處理時效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增加水資源有效利用。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部分高用水需求區域未建置小區管網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4.」。
2. 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助改善漏水減少水資源浪費，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仍有部分工程延宕迄未開工，且部分社區改善後漏水復增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7.」。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推動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有助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鹽埔淨水場、鑿井、導送水管及緊急供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且淨水場生態檢核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2. 為提升桃園地區原水供應系統之供水穩定度，辦理三坑中繼加壓站工程，惟用地調查作業未盡周全，且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歷經多次流廢標，影響計畫期程，亟待檢討改進。	
3. 為掌握淨水場供水狀況、用戶用水情形及改善人工抄表等問題，建置智慧水表及自動讀表系統，惟計量資料傳輸作業及數據加值應用等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4. 為解決屏東縣萬巒鄉自來水使用需求，辦理供水工程，惟土建工程因故終止契約，且接續工程多次流標，遲延計畫完工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5. 辦理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等採購案，未依規定於開工前取得道路挖掘許可，亦未適時透過經濟部管線小組協調妥處，致開工後逾1年仍無法施工而解除契約，衍生耗費行政作業成本與經費損失，卻未達成汰換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6. 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招標階段訂有不同投標廠商資格，以符合工程實際需要，惟部分工程履約施作之營繕工項存有缺失，又現行考工作業要點規定與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未盡相符，亟待檢討改善完備制度規章。	
7. 為因應早災購置建築工地緊急抗旱設備，惟設備建置後財產登帳列管事宜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進，以利落實財產管理作業。	
8. 經管部分土地及其地上物，出租作為旅館使用，惟未完成登記事宜，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消費者住宿安全及權益。	
9. 政府已訂定退除役官兵或其眷屬，及現役軍人家屬自來水水費優待等相關規定，惟部分受優待戶居所涉有營業行為，未符優待條件，亟待檢討改善。	

## (七) 其他事項

1. 台灣自來水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執行情形，核有：第三區管理處辦理「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及「新竹市牛埔南路管線汰換工程」等2件採購案，於規劃階段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組織運作之個案協調等規定，先知會新竹市政府，亦未於開工前，依行為時台灣自來水公司考工作業要點規定，取得路權，復費時逾6個月取得交通維持計畫書核准後，因新竹市政府未同意開放申挖，亦未妥適評估取得路權之可行性，及時研謀善策，致開工後逾1年餘仍無法施工而須解除契約，虛耗行政作業成本與經費，仍未能達成汰換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未本於上級單位立場，確實督導及協助所屬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執行情形及所遭遇困難，致工程未能順利執行，復未適時透過經濟部管線小組協調地方政府取得路權，致工程解除契約後逾3年仍未重新辦理發包，及早完成老舊管線汰換，影響自來水管漏水率之降低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函示所屬爾後應參照行為時之考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妥適擬定招標前工程契約，並加強管控路權取得過久案件，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將續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實施要點規定滾動檢討或配合路權單位刨鋪時機辦理汰換，另按路權申請次數訂定分層列管制度，以及提報經濟部管線協調小組之時機，以加強落實履約管理與監督輔導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2年10月5日獲同意備查。

2.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增進區域水源及有效利用水資源、提升區域水源調度及備援能力、提高供水普及率、確保穩定供水，辦理「員嶼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期間105年1月至112年7月，投資金額3億2,405萬元)、「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2.0強化及改善」(期間110年1月至114年12月，投資金額7億8,000萬元)、「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期間108年1月至114年12月，投資金額27億9,000萬元)、「屏東縣萬巒鄉供水工程計畫」(期間110年1月至112年8月，投資金額1億7,600萬元)、「0918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期間112年1月至113年12月，補助金額7,109萬餘元)、「2023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期間112年1月至112年12月，投資金額3,450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2年度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提前動支，補辦以後年度預算2,450萬餘元、1億3,500萬元、1億3,000萬元、4,500萬元、3,857萬餘元及3,450萬元，主要係支付工程施作費等。另為配合政府抗旱緊急應變及行政院強化經濟動能政策，資金不足2億9,420萬元，報准同意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茲將台灣自來水公司112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32,861,269,000	31,870,408,573	31,870,408,573	- 990,860,427	- 3.02
銷售收入	29,019,838,000	27,902,160,738	27,902,160,738	- 1,117,677,262	- 3.85
勞務收入	2,317,537,000	2,622,055,509	2,622,055,509	304,518,509	13.14
其他營業收入	1,523,894,000	1,346,192,326	1,346,192,326	- 177,701,674	- 11.66
營業成本	28,612,509,000	29,939,949,184	29,939,949,184	1,327,440,184	4.64
銷售成本	26,582,340,000	27,530,422,458	27,530,422,458	948,082,458	3.57
勞務成本	2,025,307,000	2,402,506,543	2,402,506,543	377,199,543	18.62
其他營業成本	4,862,000	7,020,183	7,020,183	2,158,183	44.39
營業毛利（毛損）	4,248,760,000	1,930,459,389	1,930,459,389	- 2,318,300,611	- 54.56
營業費用	3,786,633,000	3,696,212,564	3,696,212,564	- 90,420,436	- 2.39
業務費用	2,525,073,000	2,513,304,682	2,513,304,682	- 11,768,318	- 0.47
管理費用	1,128,288,000	1,075,559,681	1,075,559,681	- 52,728,319	- 4.67
其他營業費用	133,272,000	107,348,201	107,348,201	- 25,923,799	- 19.45
營業利益（損失）	462,127,000	- 1,765,753,175	- 1,765,753,175	- 2,227,880,175	--
營業外收入	483,464,000	635,690,703	635,690,703	152,226,703	31.49
其他營業外收入	483,464,000	635,690,703	635,690,703	152,226,703	31.49
營業外費用	1,670,246,000	3,134,088,579	3,134,088,579	1,463,842,579	87.64
財務成本	756,762,000	1,337,195,809	1,337,195,809	580,433,809	76.70
其他營業外費用	913,484,000	1,796,892,770	1,796,892,770	883,408,770	96.71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186,782,000	- 2,498,397,876	- 2,498,397,876	- 1,311,615,876	110.52
稅前淨利（淨損）	- 724,655,000	- 4,264,151,051	- 4,264,151,051	- 3,539,496,051	488.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667,923	23,667,923	23,667,923	--
本期淨利（淨損）	- 724,655,000	- 4,287,818,974	- 4,287,818,974	- 3,563,163,974	491.70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100,569,366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25,711,707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5,142,341元。  
 2. 台灣自來水公司112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765,870,338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本期淨損4,287,818,974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49,965,753股，基本每股盈餘（稅後）-28.59元。  
 4. 稅前淨損4,264,151,051元，扣除資產減損迴轉數等項目55,086,142元，加計公保養老年金未實現等項目之差異數27,137,932元，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24,591,765元，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923,842元，所得稅費用為23,667,923元。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b>盈 餘 之 部</b>	3,734,000	3,578,674	3,578,674	- 155,326	- 4.16
公 積 轉 列 數	3,734,000	3,578,674	3,578,674	- 155,326	- 4.16
<b>分 配 之 部</b>	3,734,000	3,578,674	3,578,674	- 155,326	- 4.16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3,734,000	3,578,674	3,578,674	- 155,326	- 4.16
填 補 虧 損	3,734,000	3,578,674	3,578,674	- 155,326	- 4.16
<b>虧 損 之 部</b>	724,655,000	4,388,388,340	4,388,388,340	3,663,733,340	505.58
本 期 淨 損	724,655,000	4,287,818,974	4,287,818,974	3,563,163,974	491.70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	100,569,366	100,569,366	100,569,366	--
<b>填 補 之 部</b>	724,655,000	4,388,388,340	4,388,388,340	3,663,733,340	505.58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724,655,000	4,388,388,340	4,388,388,340	3,663,733,340	505.58
撥 用 盈 餘	3,734,000	3,578,674	3,578,674	- 155,326	- 4.16
撥 用 特 別 公 積	720,921,000	4,384,809,666	4,384,809,666	3,663,888,666	508.22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淨利（淨損）	- 724,655,000	- 4,264,151,051	- 3,539,496,051	488.44
利息股利之調整	756,158,000	1,329,239,984	573,081,984	75.7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31,503,000	- 2,934,911,067	- 2,966,414,067	--
調整項目	10,510,238,000	10,663,178,328	152,940,328	1.4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41,741,000	7,728,267,261	- 2,813,473,739	- 26.69
收取利息	604,000	7,955,825	7,351,825	1,217.19
支付利息	- 719,265,000	- 1,296,802,916	- 577,537,916	80.30
退還（支付）所得稅	- 5,388,000	- 1,890,918	3,497,082	- 64.9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817,692,000</b>	<b>6,437,529,252</b>	<b>- 3,380,162,748</b>	<b>- 34.4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4,253	4,954,253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15,405,000	10,909,270	- 4,495,730	- 29.1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55,028,000	- 670,002,476	- 614,974,476	1,117.5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45,474,000	- 22,432,085,685	- 1,086,611,685	5.0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 21,385,097,000</b>	<b>- 23,086,224,638</b>	<b>- 1,701,127,638</b>	<b>7.9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長期債務	44,700,000,000	51,450,049,251	6,750,049,251	15.10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953,048,000	823,983,322	- 129,064,678	- 13.54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2,713,320,000	2,968,384,927	255,064,927	9.40
減少長期債務	- 37,459,070,000	- 37,742,353,717	- 283,283,717	0.76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30,177,000	- 217,220,073	12,956,927	- 5.6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0,677,121,000</b>	<b>17,282,843,710</b>	<b>6,605,722,710</b>	<b>61.87</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 890,284,000</b>	<b>634,148,324</b>	<b>1,524,432,324</b>	<b>--</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475,319,000</b>	<b>1,386,506,230</b>	<b>- 88,812,770</b>	<b>- 6.02</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585,035,000</b>	<b>2,020,654,554</b>	<b>1,435,619,554</b>	<b>245.39</b>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支付所得稅」項目決算數，係繳納112年度土地增值稅1,890,918元。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367,168,690,221</b>	<b>100.00</b>	<b>353,173,998,426</b>	<b>100.00</b>	<b>13,994,691,795</b>	<b>3.96</b>
流動資產	4,259,374,223	1.16	3,127,590,779	0.89	1,131,783,444	36.19
現金	2,020,654,554	0.55	1,386,506,230	0.39	634,148,324	45.74
應收款項	1,122,212,816	0.31	784,868,553	0.22	337,344,263	42.9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3,302	0.00	505,808	0.00	587,494	116.15
存貨	801,879,982	0.22	789,627,340	0.22	12,252,642	1.55
預付款項	300,553,264	0.08	150,888,812	0.04	149,664,452	99.19
短期墊款	12,980,305	0.00	15,194,036	0.00	- 2,213,731	- 14.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783,378,096	96.08	340,177,846,898	96.32	12,605,531,198	3.71
土地	85,796,903,685	23.37	85,252,064,843	24.14	544,838,842	0.64
土地改良物	1,993,123,543	0.54	2,078,747,235	0.59	- 85,623,692	- 4.12
房屋及建築	5,461,088,863	1.49	4,620,063,156	1.31	841,025,707	18.20
機械及設備	220,790,036,177	60.13	215,726,552,591	61.08	5,063,483,586	2.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6,257,818	0.07	212,368,487	0.06	53,889,331	25.38
什項設備	378,805,342	0.10	242,887,496	0.07	135,917,846	55.96
租賃權益改良	7,552,951	0.00	10,876,567	0.00	- 3,323,616	- 30.56
購建中固定資產	38,089,609,717	10.37	32,034,286,523	9.07	6,055,323,194	18.90
使用權資產	3,237,785,831	0.88	3,404,834,577	0.96	- 167,048,746	- 4.91
使用權資產	3,237,785,831	0.88	3,404,834,577	0.96	- 167,048,746	- 4.91
投資性不動產	1,772,898,824	0.48	1,759,143,987	0.50	13,754,837	0.7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729,322,766	0.47	1,717,660,291	0.49	11,662,475	0.6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418,300	0.00	438,664	0.00	- 20,364	- 4.64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43,157,758	0.01	41,045,032	0.01	2,112,726	5.15
無形資產	115,702,381	0.03	98,689,254	0.03	17,013,127	17.24
無形資產	115,702,381	0.03	98,689,254	0.03	17,013,127	17.24
其他資產	4,999,550,866	1.36	4,605,892,931	1.30	393,657,935	8.55
遞延資產	2,766,715,165	0.75	2,866,457,333	0.81	- 99,742,168	- 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1,588,156	0.35	1,316,376,478	0.37	- 24,788,322	- 1.88
待整理資產	4,318,926	0.00	3,488,966	0.00	829,960	23.79
什項資產	936,928,619	0.26	419,570,154	0.12	517,358,465	123.31
<b>資產總額</b>	<b>367,168,690,221</b>	<b>100.00</b>	<b>353,173,998,426</b>	<b>100.00</b>	<b>13,994,691,795</b>	<b>3.96</b>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6, 103, 190, 131 元及 5, 284, 374, 218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負 債</b>	<b>167,316,514,790</b>	<b>45.57</b>	<b>151,901,819,582</b>	<b>43.01</b>	<b>15,414,695,208</b>	<b>10.15</b>
流動負債	47,750,432,496	13.01	47,279,272,506	13.39	471,159,990	1.00
短期債務	37,118,703,031	10.11	37,713,921,281	10.68	- 595,218,250	- 1.58
應付款項	9,997,912,394	2.72	8,999,964,928	2.55	997,947,466	11.09
預收款項	633,817,071	0.17	565,386,297	0.16	68,430,774	12.10
長期負債	70,669,520,612	19.25	56,525,892,449	16.01	14,143,628,163	25.02
長期債務	67,423,408,719	18.36	53,123,704,365	15.04	14,299,704,354	26.92
租賃負債	3,246,111,893	0.88	3,402,188,084	0.96	- 156,076,191	- 4.59
其他負債	48,896,561,682	13.32	48,096,654,627	13.62	799,907,055	1.66
負債準備	5,587,052,307	1.52	5,462,799,603	1.55	124,252,704	2.27
遞延負債	15,068,237,395	4.10	14,220,223,588	4.03	848,013,807	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19,418,842	6.19	22,747,572,500	6.44	- 28,153,658	- 0.12
什項負債	5,521,853,138	1.50	5,666,058,936	1.60	- 144,205,798	- 2.55
<b>權 益</b>	<b>199,852,175,431</b>	<b>54.43</b>	<b>201,272,178,844</b>	<b>56.99</b>	<b>- 1,420,003,413</b>	<b>- 0.71</b>
資本	174,550,204,097	47.54	171,581,819,170	48.58	2,968,384,927	1.73
資本	157,500,000,000	42.90	147,500,000,000	41.76	10,000,000,000	6.78
預收資本	17,050,204,097	4.64	24,081,819,170	6.82	- 7,031,615,073	- 29.20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4.10	15,065,856,512	4.27	—	—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4.10	15,065,856,512	4.27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0,236,114,822	2.79	14,624,503,162	4.14	- 4,388,388,340	- 30.01
已指撥保留盈餘	10,236,114,822	2.79	14,624,503,162	4.14	- 4,388,388,340	- 30.01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367,168,690,221</b>	<b>100.00</b>	<b>353,173,998,426</b>	<b>100.00</b>	<b>13,994,691,795</b>	<b>3.96</b>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5. 土地曾按97年1月1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6. 期末資本增加10,000,000,000元，係為辦理重大供水建設計畫，經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地方政府以現金增資2,968,384,927元，及辦理預收資本轉列資本7,031,615,073元。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2,505,071,981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3,929,089,307元。